

## 对伊制裁的数项解除法案 使世界贸易进入新纪元

2016年1月16日，随着国际原子能机构证实伊朗已履行初步承诺，削弱关键核设施，美国和欧盟基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简称“JCPOA”）宣布解除数项对伊制裁（2016年1月16日被命名为该制裁解除的“履行日”）。

美国对伊制裁的数项解除主要针对由美国人士所“拥有或控制”的非美国实体。美国人士则仍然被禁止与伊朗国或伊朗人士交易，除非在极为有限的特例情况下。

欧盟对伊核的制裁基本被解除，欧盟并准许了一些关键领域在伊朗的交易 - 如银行、金融、保险以及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然而，欧盟对伊朗实施的武器禁运、限制欧盟人士提供导弹技术、以及在提供特定核、金属与软件产品时必须获得事先许可的规定仍然存在，一些伊朗人士的资产仍然被欧盟冻结。此外，先前欧盟对伊朗因人权问题实施的制裁未被解除。

### “履行日”后对伊制裁法规的变化

#### 一、美国

因为伊朗在JCPOA框架下已履行了一定的承诺，美国解除了以下几方面的对伊制裁：

1) 解除所谓的“次要制裁”，非美国人士将不再因为在伊朗的特定经济领域进行交易或提供“相关服务”而受到美国政府的制裁；

\* 这些特定经济领域包括银行与金融、保险、能源与石油化工、货运、造船与港口、汽车、黄金与其它贵金属、金属以及软件科技业

\* “相关服务”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英文简称OFAC）定义为在下列经济领域“通常必要的”附带性活动：技术援助、培训、保险、再保险、运输和财务服务。

2) 颁发H号通用许可（以下简称“H号许可”）以允许由美国人士所“拥有或控制的”非美国实体从事以前被美国禁止的活动。美国人士总体上仍被禁止参与其国外关联公司与伊朗的交易，虽然H号许可明文准许美国人士为实施该许可而在“必要的范围内”修改公司政策与流程；

3) 允许美国人士从事极为有限的涉伊业务，包括：(i) 若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取得特别许可，可向伊朗民航业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和(ii) 可从伊朗进口地毯和食品（如开心果、鱼子酱等）；以及

4) 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颁布的制裁清单上删除了400多位与伊朗相关的人士。

美国对伊制裁的数项解除法案主要是针对由美国的个人和实体（以下简称“人士”）所“拥有或控制”的非美国实体。

欧盟因伊朗核问题实施的制裁基本被解除，并允许相关人士在一些关键领域与伊进行交易 - 如银行、金融和保险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领域。

欧盟已解除针对伊朗石油、天然气与石化行业的限制 - 现已允许相关人士从伊朗进口、购买、交换和运输原油和石油、天然气以及石化产品，以及在这些行业向伊朗提供技术协助或投资。

## 二、欧盟

在履行日后欧盟已经解除了对伊的核制裁。这次解除制裁既包括从欧盟的制裁清单上剔除了大量的人士，并取消了他们的财产冻结与禁止签证的限制，也包括解除下列行业制裁：

- 1) 与伊朗的资金往来不再被禁止，也不再要求事先获得许可或通报；
- 2) 解除与银行业相关的制裁 - 欧盟与伊朗的金融机构如今可以相互开展业务。对伊朗央行也不再有任何限制性措施；
- 3) 允许对伊贸易提供融资，如提供货物出口的汇信、担保或保险、以及为伊朗政府提供援助承诺、经济支援与优惠贷款，也可以对伊提供保险及再保险；
- 4) 解除在石油、天然气与石化行业的限制 - 现已允许从伊朗进口、购买、交换和运输原油和石油、天然气以及石化产品，以及在上述行业向伊朗提供技术协助或投资；
- 5) 在航运、造船与运输领域的限制已被解除 - 现已允许向伊提供海事装备与技术、以及设计和建造货船、油轮与用于运输或存放石油与石化产品的船舶；伊朗货机可在欧盟机场起降；并且伊朗船只在未携带违禁品的情形下可获得补给、加油以及维护等服务；
- 6) 在黄金与贵金属、钻石以及相关服务的提供的限制已被解除；以及
- 7) 对提供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以及ERP系统的限制已解除，但仍需要欧盟的事先批准。

### 美国与欧盟尚未解除的对伊限制措施

虽然已解除多项对伊制裁，美国和欧盟仍然保留了一些限制措施，其中包括美国对伊朗的全面“首要制裁” - 美国人士仍被禁止从事绝大多数与伊朗相关的业务。这些限制措施将给涉及美国、欧盟业务的跨国企业带来巨大的合规挑战。正因为美国仍实施对伊的全面“首要制裁”，非美国公司设于美国的业务部门和跨国企业的美国员工仍必须被隔离而避免参与和伊朗相关的业务。

相应的，尽管欧盟已大范围解除对伊制裁，下列欧盟的限制措施在履行日后仍然有效：武器禁运；禁止提供某些导弹技术；在转让特定控制扩散的产品、技术及相关服务前，必须得到欧盟的批准；在转让专门用于核工业与军事工业的ERP系统以及特定石墨、金属原料与半成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前，必须得到相应批准；因从事核扩散的相关活动，特定人士的资产仍被冻结；以及直接或间接的提供资金或其它经济资源以使这些人士受益的行为仍被禁止。

此外，欧盟并未解除因伊朗人权问题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因此，对伊朗人权侵犯负有责任的那些人士的财产仍被冻结、签证也被禁止。可能用作内部镇压或通信监控的设备也仍被禁止出口到伊朗。

美国已警告将继续针对违反未被解除的制裁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执法。如果一位非美国人士与制裁清单上的人士（如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

虽然已解除多项对伊制裁，美国和欧盟仍然保留了一些限制措施，其中包括美国对伊朗的全面“首要制裁” - 美国人士仍被禁止从事绝大多数与伊朗相关的业务。这些限制措施将给涉及美国、欧盟业务的跨国企业带来巨大的合规挑战。

室命名的特别指定国民与受封锁人士)进行交易,那么这位非美国人士仍有可能受到美国制裁。

似乎为强调将继续调查或执法未被解除的对伊制裁法规,在履行日的第二天,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就宣布将支持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相关人士纳入该办公室颁布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此外,美国总统最近签署了国会通过的议案,以针对那些曾去过伊朗或其他受美国制裁国但目前正在申请美国签证的人士。

## 美国因伊朗从事弹道导弹试验而实施的新制裁方案

履行日的第二天,即2016年1月17日,美国将参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物资采购的11位人士纳入制裁清单。其中大多数因协助伊朗Navid复合材料公司而被制裁。该公司因与伊朗核计划的关联在2013年12月被纳入美国的制裁清单。值得关注的是第13382号总统行政令宣布制裁人士包括了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Mabrooka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其阿联酋与中国的子公司)以及Candid通用贸易有限公司(阿联酋)。

## 重点总结及展望

在美国有关联公司或者雇佣美国人士的跨国企业在开展与伊朗相关的业务之前,必须十分谨慎。美国人士(美国实体,美国境内的董事、行政管理人员、经理与雇员,以及该公司身处世界各地的美籍或持有绿卡的董事、行政管理人员、经理与雇员),如果事先没有向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提出特别申请并经其许可,基本上被禁止参与其美国境外关联实体与伊朗的任何商业运作。因此,跨国企业必须确保这些美国人士在涉伊事务中被有效隔离,以避免参与或促进受制裁行为。

在进行企业风险管理时,公司的董事与高管必须着重考量以下几方面:

- 1) 对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管控的原产自美国的零部件、技术、软件和其他物品的出口与再出口;
- 2) 因仍有较多的伊朗人士未被相关的美国和欧盟制裁清单删除,所以务必继续对交易相对方开展经济制裁与进出口管控方面的尽职调查;
- 3) 因为欧盟对伊核制裁基本被解除,故欧盟人士可以在众多领域与伊朗开展业务-金融与银行业务已获得欧盟准许;石油、天然气与石化行业已经开放。
- 4) 当公司对伊提供涉核扩散技术、导弹技术、金属与ERP系统时应特别谨慎,因为欧盟保留了这些方面的对伊制裁。
- 5) 未来美国和欧盟有可能实施针对伊朗但与其核计划无关的制裁。
- 6) 若伊朗违反在JCPOA框架下的承诺,美国与欧盟的制裁将会“回转”,而这将立即妨害各大跨国企业与伊朗的商业关系。

似乎为强调将继续调查或执法未被解除的对伊制裁法规,在履行日(2016年1月16日)的第二天,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就宣布将支持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相关人士纳入该办公室颁布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自履行日起,跨国企业必须确保其美国人士在涉伊事务中被有效隔离,以避免该人士参与或促进受首要制裁约束的行为。一家目标公司与伊朗曾经开展的交易仍然是经济制裁和进出口管控的尽职调查的关注点。

7) 最后应当注意的一点是，履行日起解除的美国和欧盟制裁并不豁免过去违反制裁行为的法律责任。曾违反那些在当时仍然有效的制裁法规的人士仍将受到相关政府的调查和执法。因此，一家目标公司与伊朗曾经开展的交易仍然是经济制裁和进出口管控的尽职调查的关注点。

注释：在履行日后，下列伊朗银行仍然被保留在欧盟的制裁清单上：Ansar银行、Saderat Iran银行、Saderat plc银行与Mehr银行。

美国、欧盟与其他国家通过审查或管制国际贸易以维护国家安全、处理对外政策等。如果这些政府审查或管制不能够被相关人士遵守，那么可能会造成此人士实施的相应经营策略与投资决策产生不利后果，并有可能迫使该人士面临严重的民事与刑事惩罚，甚至导致相关负责人入狱。

以美国首府华盛顿特区为中心，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跨国贸易与国家安全律师团队，与凯易全球各地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团队紧密配合，致力于协助诸多企业、投资人和董事会消除或管控跨境投资或运营中的法律法规与其它非市场风险。

如果您对本凯易简报所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凯易简报的作者或您在凯易的常规联系人。

Mario Mancuso, P.C.  
Kirkland & Ellis LLP  
655 Fif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www.kirkland.com/mmancuso](http://www.kirkland.com/mmancuso)  
+1 202 879 5070

Joanna M. Ritcey-Donohue  
Kirkland & Ellis LLP  
655 Fif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www.kirkland.com/jritcey-donohue](http://www.kirkland.com/jritcey-donohue)  
+1 202 879 5980

Satnam Tumani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F  
United Kingdom  
[www.kirkland.com/stumani](http://www.kirkland.com/stumani)  
+44 20 7469 2390

Jon Newman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F  
United Kingdom  
[www.kirkland.com/jnewman](http://www.kirkland.com/jnewman)  
+44 20 7469 2319

Lucille Hague  
Kirkland & Ellis LLP  
655 Fif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www.kirkland.com/lhague](http://www.kirkland.com/lhague)  
+1 202 879 5195

Joshua R. Thompson  
Kirkland & Ellis LLP  
655 Fif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www.kirkland.com/jthompson](http://www.kirkland.com/jthompson)  
+1 202 879 5179

本简报发表的约定是作者、出版人和分发人并未就具体事实或事项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意见，因此不就本简报的流通使用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本文可被视为律师广告。

© 2016 KIRKLAND & ELLIS. 版权所有。

[www.kirkland.com](http://www.kirkland.com)